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昱生

選任辯護人 劉立耕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昱生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周昱生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罪。爰審酌被告身為後備軍人，本應克盡其義務，依教育召集令按時參加召集，卻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已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考量其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陳禹璇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

09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

11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12 二、毀傷身體。

13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14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15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16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1款至  
17 第3款及第5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8 幣9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5年度偵緝字第83號

22 被 告 周昱生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

24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25 羈押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周昱生為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明知其係114  
31 年博愛甲字第000000-00號教育召集令（下稱本案教召令）

01 之應召員，應於民國114年5月10日前往基隆市○○區○○路  
02 0○○號七堵營區報到並接受14日之教育召集訓練，且本案教  
03 召令業已於114年3月28日許送達周昱生戶籍地址，由周昱生  
04 姑姑周杏珠簽收並轉知。詎周昱生明知其向基隆市後備指揮  
05 部申請免除本次教育召集經駁回，而須於114年5月10日8時  
06 至同年月23日12時期間內，前往七堵營區接受教育召集訓  
07 練，竟意圖避免召集，未按時前往上址報到接受教育召集訓  
08 練，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

09 二、案經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函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昱生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基  
12 隆市後備旅第一營戰支連教育召集未報到人員名冊、後備軍  
13 人連訪基本資料調查表、本案教召令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14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114年5月8日後北動員字第1140007439  
15 號令、基隆市後備指揮部114年5月9日後基隆動字第1140002  
16 839號函、召集未到人員訪查紀錄表、查詢作業資料、被告  
17 與基隆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林黃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8 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19 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  
21 應受召集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26 檢 察 官 蕭詠勵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張育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

01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04 二、毀傷身體。

05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06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07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08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 1 款  
09 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